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01破申167号

申请人：广州启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39号北（仓库）自编1004房。

法定代表人：张瑶。

委托代理人：胡双，广东瑞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新村大湖庄六巷2号。

法定代表人：宋美霞。

被申请人：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金联文化创意产业园自编D区1号厂房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陶运喜。

申请人广州启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晨公司）以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鸿力公司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告，鸿力公司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异议。其后，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铁路法院）根据广州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泰公司）申请，以鸿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2025）粤 7101 执 382 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因被申请人及申请事项相同，本院将该申请与前述申请并案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鸿力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72.8332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运喜，住所地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金联文化创意产业园自编 D 区 1 号厂房一、二、三层，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启晨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增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2023）粤 0118 民初 8350 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鸿力公司应向启晨公司支付货款 409073.99 元并分期付清，未按期支付的应计付利息。鸿力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增城区法院根据启晨公司申请以（2023）粤 0118 执 8220 号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增城区法院经对鸿力公司名下财产进行调查，依法扣划鸿力公司名下相关银行存款，鉴于鸿力公司涉工资债权系列案件未清偿，上述案款不足清偿全部职工债权，（2023）粤 0118 执 8220 号案暂无

案款可供发放；另轮候查封鸿力公司名下号码牌为粤 A87SC6 机动车及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 72 号 5 栋 2301 房，因上述财产为轮候查封，（2023）粤 0118 执 8220 号案暂不具备处置条件。2024 年 2 月 6 日，增城区法院作出（2023）粤 0118 执 8220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粤 0118 执 8220 号案件的执行。

根据铁路法院移送的执行案件相关材料，铁路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4）粤 7101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鸿力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邦泰公司支付运费 938942.69 元及利息。鸿力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铁路法院根据邦泰公司申请以（2025）粤 7101 执 382 号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铁路法院依法轮候查封了鸿力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 72 号 5 栋 2301 房的房屋一处，轮候查封了鸿力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粤 A87SC6 的车辆一部，轮候预查封了鸿力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馨北大街 9 号 830 房的房屋产权份额。因上述执行措施均为轮候，铁路法院无权处置。除此之外，未发现鸿力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7 月 18 日，铁路法院作出（2025）粤 7101 执 3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

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启晨公司、邦泰公司对鸿力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鸿力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鸿力公司已涉及多件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经审查现有证据，可以认定鸿力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鸿力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启晨公司、邦泰公司作为鸿力公司的债权人，对鸿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引用条款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启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

对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六年四月廿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